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調字第186號

原告 維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維

被告 富裕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偲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設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李采錡